國立光復商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107年10月3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拓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落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實施時間：

依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書規劃時數排定，高二實施一節，高三實施二節。

四、實施內容：

（一）學生自主學習：

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辦理。

（二）選手培訓：

選手培訓由各單位於前一學期第14週前提出培訓計畫，並簽核同意。計畫內含實施週次、選手名單。經獲選選手之學生始可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選手培訓。

（三）充實性教學：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提出規劃全學期多元學習課程或短期微課程提供學生選擇，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並以達到本校願景與學生圖像為方向設計課程內容。

（四）補強性教學：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視學生落差情形及學習需要規劃補強性教學課程或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選擇。

（五）學校特色活動：

由各處室或各科規畫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五、學生選讀方式：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第15週公布下一個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內容含充實性多元學習課程、微課程、補強性教學課程、選手培訓計畫、學校特色活動時間規劃。

（二）學生於每學期第16週參考教務處公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規劃個人彈性學習時間之自主學習計畫。

（三）於期限內填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經導師輔導及家長同意簽章，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學生自主學習。

（四）未規劃自主學習或自主學習計畫審核未通過之學生，於第17週選課作業時，依志願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課程。

六、學分授予：

（一）學生選讀全學期授課之課程得採計學分，評量方式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計學分之全學期課程應先將教學大綱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七、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非屬全學期授課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八、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光復商工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申請表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 | 規劃單位/負責教師 | 開課週次 | 培訓項目 | 培訓地點 |
| 選手培訓 |  | □全學期□第\_\_\_週至第\_\_\_\_週 |  |  |
| 選手人數 | 課程內容概述 |
|  |  |
| 請附簽核文件、選手名冊、教學活動計畫表（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 | 規劃單位/授課教師 | 開課週次 | 課程名稱 | 授課地點 |
| 充實性課程 |  | □全學期（□授予學分） |  |  |
| □微課程、短期課程第\_\_\_\_週至第\_\_\_\_週 |
| 開課人數限制 | 學生條件與限制 | 課程簡介 |
| 最高 人最低 人 | 適用科別：材料費： 元 |  |
| 請附教學活動計畫表（附表三）。授予學分之課程請填附課程教學大綱（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 | 規劃單位/授課教師 | 開課週次 | 課程名稱 | 授課地點 |
| 補強性課程 |  | □全學期（□授予學分） |  |  |
| □微課程、短期課程第\_\_\_\_週至第\_\_\_\_週 |
| 開課人數限制 | 學生條件與限制 | 課程簡介 |
| 最高 人最低 人 | 適用科別：材料費： 元 |  |
| 請附教學活動計畫表（附表三）。授予學分之課程請填附課程教學大綱（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 | 辦理單位/指導教師 | 活動週次 | 活動名稱 | 活動地點 |
| 特色活動 |  | 第\_\_\_\_週至第\_\_\_\_週 |  |  |
| 活動人數限制 | 學生條件與限制 | 活動簡介 |
| 最高 人最低 人 |  |  |
| 請附教學活動計畫表（附表三）。 |

彈性學習時間充實(增廣)/補強性 課程教學大綱

附表二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中文名稱 |  |
| 英文名稱 |  |
| 師資來源 | □內聘 □外聘  |
| 科目屬性 | □充實(增廣) □補強性  |
| 適用科別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 學分數 | ○/○ | ○/○ |  |  |  |
| 開課年級/學期 | 第○學年第一、二學期 | 第○學年第一、二學期 | ○○學年○○學期 | ○○學年○○學期 | ○○學年○○學期 |
| 教學目標(教學重點) |  |
| 教學內容 |
| 主要單元(進度) | 內容細項 | 分配節數 | 備註 |
| (一)○○○○ | 1.2.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節 |  |
| 學習評量(評量方式) |  |
| 教學資源 |  |
| 教學注意事項 | 包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 |

|  |  |
| --- | --- |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教學活動計畫表 |
| 課程（活動）名稱 | 時數 | 教材用書/教學資源 | 教師簽章 |
|  |  |  |  |
| 週次 | 課程（活動）內容與進度 | 作業內容與進度 | 備註（評量項目） |
| 01 |  |  |  |
| 02 |  |  |  |
| 03 |  |  |  |
| 04 |  |  |  |
| 05 |  |  |  |
| 06 |  |  |  |
| 07 | 第一次定期評量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第二次定期評量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期末評量 |  |  |